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位于贵阳市金阳科技产业园涉及军品电机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持有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工”）有的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机”）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控投资”）、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68%股份（以上合称“标的资产”）。同时，航天电器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83.84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重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兆勇、张卫、魏俊华应当回避表决。

5、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纪南 刘瑞复 陈怀谷

2017年5月27日